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組員 鄭淑琴

電話：22289111#21110

電子信箱：scjheng5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140151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20000A_1140151139_ATTACH1.jpg、
387220000A_114015113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四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及電子海報各一份，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社團及相關團體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府於108年設立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招募100位青諮委員，以議題小組分組模式，鼓勵青年提出建言與想法，以提供本府推動政策之參考。
- 三、為聽取更多不同領域之青年意見，第四屆臺中青諮會議題小組分設就業經濟組、社福文教組及都市發展組，青年參與議題範疇更廣泛且多元，報名資訊說明如下：
 - (一)報名期間：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20日(星期日)止。
 - (二)遴選資格：以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本市之15歲至35歲青年(出生於民國79年次至99年次)為對象。
 - (三)名額：青諮委員共100人，各議題小組青諮委員以25人至

國立中央大學



1140007258 114/05/28

40 人為原則。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參與遴選者應於報名時填報議題小組之志願序，並同意於青諮會公務範圍內使用其個人資料。

(五)遴選說明：

- 1、初審佔50%：就「專業知識與相關經驗」(20%)、「公共議題參與規劃與目標」(20%)、「公共參與狀況」(5%)及「曾任本市青諮委員出席參與率，未曾擔任則予以送分」(5%)進行書面評分，依總分高低排名錄取適當名額進入決審(面試)。
- 2、決審佔50%：依「個人表現」(35%)及「團體表現」(15%)進行評分。
- 3、初審分數加計決審分數為總分，依總分高低及填報之志願序依序錄取各議題小組之青諮委員。
- 4、初審及決審結果將統一於臺中青諮會官網公告。

四、另為廣納多元聲音，請本府社會局、原民會及客委員分別推薦新住民(含新住民第二代)、原住民及客家族群符合旨揭遴選資格之人選，填復推薦表單(<https://forms.gle/kEbDUmEBtxCPmLAb8>)供本府研考會進行邀請。

五、相關訊息請詳閱旨揭遴選簡章及公告於臺中青諮會官網，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天下雜誌整合傳播部聯繫(電話02-25078627，臺中青諮會遴選活動小組)。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